

2019年上半年越秀区强化“散乱污”场所 清理整治工作总结

2019年上半年，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广州市2019年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要点》和市工信委、市生态环境局的部署要求，继续开展强化“散乱污”排查清理整治工作，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2019年上半年工作情况

（一）加强领导统筹协调

一是充分发挥越秀区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作用。我区在区河长办增设并完善越秀区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专项工作组（简称“散乱污”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落实省、市、区政府关于“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部署，执行省、市、区政府关于“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的政策，研究解决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是3月26日组织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对全区2019年“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制定印发《越秀区2019年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计划》、《关于开展越秀区2019年强化“散乱污”场所排查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开展现场自查核实，定期通报各街道“散乱污”排查清理整治工作情况。

（二）认真总结制定计划

一是做好 2018 年“散乱污”场所排查清理整治年度总结和明年工作方案计划。我区认真总结辖区新一轮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机构、认真推进落实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提出 2019 年工作措施，及时报送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二是根据《广州市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2019 年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要点的函》（穗工信函〔2019〕318 号）的工作要求，为确保 2019 年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任务和目标顺利完成，各街道按照区制定并下发的《越秀区 2019 年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计划》要求，完成制定并上报了本街道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拉网式排查和清理整治。

（三）明确工作目标任务

确保我区 2019 年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任务和目标顺利完成，结合我区实际，我区制定《关于开展越秀区 2019 年强化“散乱污”场所排查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各街道具体任务，要求各街道充分利用“网格化”工作以及部门联动等机制，全面彻底摸清整治各社区的“散乱污”场所。

（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4 月 25 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 18 条街道负责散乱污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以解读文件的形式加深了其对“散乱污”定义的认识，并在会上提出了加大排查力度的要求。5 月 23 日，我区邀请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市供电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员，为区辖内各相关单位、街道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召开 2019 年“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政策宣贯会议，宣贯街镇整

治工作验收方法和“三个一批”分类处置要求，介绍“散乱污”场所大数据系统跟踪监控和分析功能，由我区散乱污整治典型街道北京街分享了工作创新做法，并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和答疑。

（五）组织落实排查整治

截至6月底，我区各街道共收到2018年市通过散乱污系统下发的实际可排查工单共6191个，已完成排查6191个，排查完成率100%。排查出7个“散乱污”场所，其中2个纳入关停取缔类，均为涉气散乱污场所，5个升级改造类，已完成清理整治7个，整治完成率100%；收到2019年5月市通过散乱污系统下发的暂可排查工单10883个，已完成排查7452个，排查完成率68.47%，排查出1个关停取缔类“散乱污”场所，已完成整治工作，我区各街道正积极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此外，我区按照《广州市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9年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要点的函（穗工信函〔2019〕318号）的工作要求，结合区域实际，动态深入排查系统名单外的场所，对存在散乱污现象的104个场所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其中关停取缔类62个，升级改造类42个，已完成整治104个，整治完成率100%。

（六）开展现场自查抽查

今年以来，我区继续组织对各街道“散乱污”系统名单中的场所进行现场自查核实，重点检查辖区内“三个一批”清单中“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情况，共抽查自查“散乱污”系统名单中场所60个，抽查情况与上报情况一致。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到我区对我区散乱污清理整治情况进行现场督察，现场督察情况与整治情

况一致。5月9日，市工信局组织人员到北京街对我区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典型街道创建情况进行调研，听取北京街道开展创建工作的有关情况，对北京街积极动员、压实责任、专人排查、多线统筹、联合整治，特别是源头监管、网格管理等经验做法表示肯定。

二、存在问题

（一）截止6月21日，市在广州市“散乱污”场所排查信息报送系统中除了新增10883个暂可排查场所外，经我区属地街道核实，尚有地址写越秀区某街道某社区但实际不属于越秀区辖内，或者辖内没有该地址，或者辖区内各街道正在相互核实地址所属的不可排查工单340个，这些工单我区已在系统里向相关行政区和辖区各街道进行调整，并正积极协调处理，由于部分工单调整辖区拒绝接收或部分查无此址，我区无法处理，需在市的层面，协调市供电部门核实有关工单实际地址，并按实际地址所在辖区进行调整处理。

（二）近年来国家对餐饮行业的管理政策在源头上持续放开，如餐饮业未列入排污许可证名录、营业执照无需源头管控只需商事登记、环保监管从源头审批改为无需审批只需备案，以及前期实行的住改商政策和不产生油烟的豁免类无需备案的餐饮项等，这些历史和政策方面的因素，造成目前广州市各区对餐饮业散乱污难以认定，事后监管存在较大困难。希望对餐饮业的监管能在源头管控方面下功夫，部门联动进一步加强对餐饮单位商事登记源头准入管理，完善违法经营者和违规出租业主的诚信制衡体系，确保餐饮业合法经营、良性发展。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对 5 月市通过散乱污系统下发的新一批排查工单，组织各街道继续做好排查清理整治工作，对新发现的“散乱污”场所实行动态“清零”。

（二）全区 18 条街道在完成市下达的排查清单基础上，继续在区辖内进行“地毯式”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市排查清单外的涉及“散乱污”的生产经营场所，确保一个不漏，防止瞒查漏查、瞒报漏报。

（三）根据《广州市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验收办法》，组织各街道做好“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验收，年底前完成 9 个以上街道的验收工作。

2019 年 7 月 2 日